

機車報廢切結書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正面】

切結人（車主）：

號牌：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號牌處理方式如下：(請在內打勾)

1. 遺失號牌 2. 號牌自行銷毀 3. 號牌繳回監理機關

填寫日期：

此致 _____ 監理所

註1：符合本次機車切結報廢條件：民國91年之前出廠，97年8月1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之機車。

註2：已辦理報廢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處罰外，車輛所有人並應補繳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註3：因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於86年以前未全面實施電腦化，致公路監理系統未能連線查證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不存在資料，倘有此類情形者，請繼承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2條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註4：報廢車體(報廢車輛處理可逕洽環保署回收專線：0800-085-717)及號牌不得隨意棄置，以免遭不法人士利用，衍生法律問題。